

江苏省粮食局文件

苏粮法〔2017〕6号

关于成立江苏省粮食局 行政复议委员会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粮食局：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粮食，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决行政争议、化解社会矛盾中的主渠道作用，决定成立江苏省粮行政复议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粮食局行政复议委员会）。现将有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职责

省粮食局行政复议委员会负责研究全省行政复议工作中的重题及其他相关工作，制定行政复议工作制度，审议重大、疑难、的行政复议案件。省粮食局行政复议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具体承

粮食局行政复议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行政复议案件的立案受调查取证、案件审查、文书送达、档案管理等事务。

二、人员组成

省粮食局行政复议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主任委员由局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省粮食局分管局领导担任。委员由省粮食局相关处室负责同志及法律顾问担任。

省粮食局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政策法规处，办公室主任政策法规处处长担任。

三、经费保障

省粮食局行政复议委员会审议行政复议案件、研究制定行政复议制度和行政复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所需工作经费，纳入省粮食部门预算予以保障，并按照专款专用原则开支。

附件：江苏省粮食局行政复议委员会组成人员



江苏省粮食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26日印发

附件

江苏省粮食局行政复议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委员： 夏春胜 省粮食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主任委员： 韩 峰 省粮食局副巡视员
委 员： 董淑广 省粮食局党组成员、人事处处长
王东宏 省粮食局办公室副主任
韩志春 省粮食局政策法规处处长
孙 燕 省粮食局调控处处长
吴征光 省粮食局产业发展处处长
李通刚 省粮食局监督检查处处长
王吉富 省粮食局财务处处长
戴文明 省粮食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赵云芳 省粮食局机关纪委书记
吕建法 省粮食局老干部处处长
马 焱 省军粮供应办公室主任
高 巍 省粮食局信息中心主任
郝才庆 省粮食局粮油质量监测所所长
滕立轩 省粮油商品交易中心主任
周 峰 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
陈应宁 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
郑哲兰 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

省粮食局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韩志春 省粮食局政策法规处处长

省粮食局行政复议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人员自然替补。